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附註2)之
出席本公司謹	訂於二零零五
婁2316室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
大會之召開通	告所載特別決
義,按下列指	示就有關決議
Г	
贊成(附註4)	反對 ^(附註4)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贊成 ^(附註4)	
オ	出席本公司謹樓2316室舉行大會之召開通 義,按下列指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 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 有關「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 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 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 僅供識別